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执行董事

姓名：汪书高

地址：中国安徽省铜陵市金御华府29栋501室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之任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 (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
 - (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

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期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签字) : 

姓名：汪书高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执行董事

姓名：李道庆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发路9002号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之任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 (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
 - (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

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期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签字)：  _____

姓名：李道庆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执行董事

姓名：田春永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号万科金色家园1幢二单元605室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之任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 (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
 - (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

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期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签字) : 

姓名：田春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执行董事

姓名：周斌

地址：中国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老洲镇同乐村同乐四组037号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之任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 (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
 - (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

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期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签字)：  _____

姓名：周斌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执行董事

姓名：汪维芳

地址：中国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北段3888号铜都天地花园7栋2004室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之任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 (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
 - (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

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期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签字): 汪维芳

姓名: 汪维芳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执行董事

姓名：陶旭安

地址：中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凤凰山村宝北东组17号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之任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
 - (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
 - (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

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期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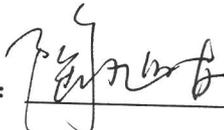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签字) : 
姓名: 陶旭安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罗永祥

地址：香港沙田九肚山路 18 号宝松苑 85 座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等；及
 - (d) 就履行该等职责适时向董事会作出汇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或阁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

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1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任命书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字) : 

姓名：罗永祥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钱明星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 6-202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等；及
 -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招股书刊发前一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或阁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该等董事薪酬将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检讨。董事薪酬按日计提，每月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

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1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任命书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会会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_____

姓名：钱明星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朱南军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北京大学肖家河教工住宅四区 16-3-602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等；及
 -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招股书刊发前一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或阁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该等董事薪酬将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检讨。董事薪酬按日计提，每月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

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1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任命书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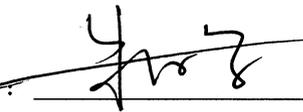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姓名：朱南军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曾晓松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三门仔路 23 号比弗利山别墅温莎道 92 号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等；及
 -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招股书刊发前一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或阁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该等董事薪酬将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检讨。董事薪酬按日计提，每月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

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1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任命书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曾晓松

姓名：曾晓松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方璇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区马鞍山宁泰路 33 号锦泰苑锦盛阁 D 座 40 楼 6 室

敬启者：

有关：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等；及
 -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招股书刊发前一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或阁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该等董事薪酬将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检讨。董事薪酬按日计提，每月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

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1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任命书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Name: Wang Shugao

姓名: 汪书高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ang 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方璇